

股票简称: *ST迈亚 股票代码: 000971 公告编号: 2008-17号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转让事项 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年12月25日,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上刊登了《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08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了由大股东湖北仙桃毛纺集团有限公司传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股东性质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359号)。

本次大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相关交割手续正在办理当中,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对该股权转让事项实际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 发行补充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1日

原公告第3页重要提示中“11、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7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应为:“11、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08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

证券代码: 000861

证券简称: 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 2008-9

广东海印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 2008年4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时30分

(二)会议地点: 广州市总统大酒店五楼会议厅

(三)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四)会议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 邓建明董事长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期限: 半天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8,551,247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25.66%。

2.公司7名董事和3名监事出席了会议。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陈晓东律师

列席会议并予以见证。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8,551,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二)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8,551,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三)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8,551,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广东海印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 000902

证券简称: 北京旅游

公告编号: 2008-007

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3月28日发出通知,于2008年4月21日上午在公司一层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57,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1.82%。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李伟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为:

同意57,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为:

同意57,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为:

同意57,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经北京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本公司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0,803,722.13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1,080,372.21元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722,849.92元,根据公司2006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预告

为及时回报广大投资者,根据《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合同》的约定,经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08年4月18日,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3801)基金份额净值为1.6036元人民币,累计净值为2.7703元人民币。本公司决定以2008年4月30日为权益登记日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现将具体事宜预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拟派发现金红利2.60元人民币。该分红金额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的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权益登记日当日的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 2008年4月30日

2.场外除息日: 2008年4月30日

3.场内除息日: 2008年5月5日

4.红利发放日: 2008年5月6日

5.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值确定日: 2008年4月30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8年5月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8年4月3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8年5月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08年5月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4]71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及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在交易所场内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在交易所场内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2日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07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8年4月3日披露了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及其摘要,因信息披露不实,导致年报内容出现遗漏,现对遗漏内容补充公告如下,并对由此引致的年报及其摘要向投资者表示歉意。

一、在年报“5 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增加:

5.2.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

1.董事

王少雄,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学学历。

2000年至今任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王少雄,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学学历。

1992年至1995年在海南橡胶厂工作,1995年至1998年在海南橡胶厂工作,1998年至2000年在海南橡胶厂工作,2000年至2005年任海南橡胶厂生产部经理,本公司董事。

王少雄,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学学历。

1992年至1995年在海南橡胶厂工作,1995年至1998年在海南橡胶厂